



# 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三年級寒假作業說明單

## 一、★寒假作業（完成請打✓）

- 1. 視力保健美術繪畫作品 1 張(詳情請看教務處的說明內容。)
- 2. 硬筆書法練習 1 張(詳情請看教務處的說明內容。)
- 3. 認識 2 月品德—「禮節」學習單
- 4. 英語與健康作業表
- 5. 作文【新年遊記】：詳見寫作引導單。
- 6. 閱讀小檔案 1 張(非強制繳交，鼓勵孩子寒假期間多多閱讀，若要多寫可自行複印)
- 7. 反毒寒假學習單(請掃 QR CODE) ，請家長協助完成，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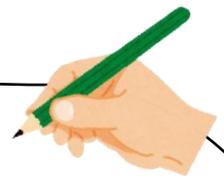




★寒假藝文任務:視力保健美術繪畫校內徵件★

歡迎小朋友利用寒假完成畫作，開學後踴躍投件。

- **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五）前交至**教務處**。（超過時間不收作品，請留意收件時間）
- **徵畫主題：**以視力保健為主題創意發揮。（如：用眼 3010、戶外活動 120…等）
- **作品規格：**
  1. 尺寸：四開畫紙(約 53cm x 38cm)。  
(教務處會統一發下一張四開圖畫紙，若有損毀、遺失等情形發生，則須自行處理，恕不補發。)
  2. 形式：僅接受平面繪畫作品，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3. 須有「健康促進學校-視力保健」之正面宣導意義。作品中，國、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4. 參賽者於畫紙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如附件一）（卡片可貼縮小版報名表）後，於徵件期限內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如附件二）交至教務處。
- **注意：**附上活動簡章與報名表、授權同意書。收件日期已學校教務處公告為主，以便利後續統一報名送件。



歡迎小朋友利用寒假多多練習，開學後將進行硬筆書法的校內比賽喔！

- 書寫題目：請參考下方附件一。
- 書寫格式：請以 A4 大小列印，限用鉛筆書寫。

開學後每人繳交一件作品，用紙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附件一

桃園市 115 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

國小三、四年級組初賽題目

此方格處書寫姓名（不加方框）

丙 午 春 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綠	狂	不	自
	葉	風	須	是
	成	落	惆	尋
	陰	盡	悵	春
	子	深	怨	去
	滿	紅	芳	校
	枝	色	時	遲

附件二



桃園市 115 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  
國小三、四年級組初賽用紙格式




##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視力保健議題中心學校-學生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桃園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視力保健議題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有國民小學
- 四、 參加學校：桃園市各國中小
- 五、 參加細則及學生：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請各學校徵選作品踴躍參加。國中及國小(分中年級組與高年級組)每校每組送件以三件為上限，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組一件。
- 六、 作品題材：以視力保健為主題創意發揮。(如：用眼 3010、戶外活動 120...等)

作品規格：(一) 不分組別，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8cmx53cm) 圖畫紙。

(二) 作品一律無需裝框，連作不收(勿將作品訂起來，連在一起交件)。

(三) 僅接受平面繪畫作品，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四) 若有侵權問題，取消其得獎資格。

(五) 參賽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

#### 七、 評選時程：

(一) 送件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二) 評選日期：115 年 3 月中前完成。

(三) 得獎名單公告：評選結果由教育局發文至得獎學校通知領獎，並公布於教育局及承辦學校網站。

(四) 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於桃園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進行展示。

(五) 頒獎方式：得獎學校相關獎勵將於 115 年 5 月底前，由大有國小協助通知領取。

#### 八、 評選標準：

(一) 須有「健康促進學校-視力保健」之正面宣導意義。作品中，

國、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二) 主題呈現 40%，創意概念 30%，美感設計 30%。

#### 九、 比賽方式：

(一) 參賽者自備紙張，於畫紙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如附件一）（卡片可貼縮小版報名表）後，於徵件期限內（郵戳為憑）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如附件二）送（寄）至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小（地址：33052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20 號）學務處收，請於信封處註明「健康促進視力保健繪畫比賽」字樣）。

(二) 填寫報名相關資訊(excel 電子檔)，並 e-mail 至 [c001@mail.dyes.tyc.edu.tw](mailto:c001@mail.dyes.tyc.edu.tw)，以利後續評選及獎勵事宜

#### 十、 獎勵規則：

(一) 學生獎勵：

1. 第一名（各組 1 名，共計 3 名）：獎狀 1 紙及禮券 1,200 元。

2. 第二名（各組 2 名，共計 6 名）：獎狀 1 紙及禮券 800 元。

3. 第三名（各組 3 名，共計 9 名）：獎狀 1 紙及禮券 500 元。

4. 佳作（各組 3 名，共計 9 名）：獎狀 1 紙及禮券 300 元。

(二) 指導老師獎勵：

1. 第一名：指導老師敘嘉獎兩次。

2. 第二名：指導老師嘉獎乙次。

3. 第三名：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4. 佳作：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5. 以上敘獎，將擇優則一敘獎，不重覆敘獎。

#### 十二、 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寄送，以利評選作業。

(二) 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以致辨認不清。

(三)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對於參選作品，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

(四)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茄荖國小提出申請）有臨摹、抄襲或成人加筆情形均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

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大有國小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 (六)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 (七)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參賽作品損壞，主(承)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 (八) 得獎之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展覽之權利，不另給酬勞，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十三、 活動聯絡人：桃園市大有國小衛生組長，電話：(03)3577715 分機 313

十四、 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視力保健議題中心學校-學生藝文競賽-報名表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作者簽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組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指導老師 簽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含職稱)	電話含分機		

備註:

- 一、 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欄位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以致辨認不清，無法清楚辨識將不列入評選。
- 二、 指導老師欄位內如為空白者，即視同無指導老師，主辦單位不再電話詢問。
- 三、 請張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卡片可貼縮小版報名表並務必正楷字體填寫）。
- 四、 請填寫報名資訊如附件三(excel 檔)，並寄送到承辦人 e-mail: \_

c001@mail.dyes.tyc.edu.tw

桃園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視力保健議題中心學校-學生藝文競賽-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LicenseAgreement

- 一、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 二、 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新聞媒體。
- 三、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 四、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 五、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六、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 七、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_\_\_\_\_

服務或就讀學校：\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號碼：(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市話或手機請至少擇一填列)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作者應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予他人權利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
- 2、 倘作品為共同著作，每位未成年著作人均請檢附同意書。



禮節小影片



## 認識2月品德禮節

禮節：守秩序，講禮貌，重禮讓。

例：即使意見不同，我們也應該保持禮貌，應有的禮節來溝通。

1

勾一勾，哪個是「禮節」的行為？

- 在公共場所大聲說話、聊天。
- 打噴嚏或咳嗽不掩嘴，也不轉向一旁。
- 向別人借東西時，會說「請」、「謝謝」。

2

畫一畫：你看過誰做了和禮節有關的事？把那幕畫下來或寫下來。

3

這個寒假，我覺得自己最有禮節的行為是……  
請畫下來或寫下來。